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	服務機關	1.臺北市政府民政局	1.局長 職 稱
下积八炷石	英口如以	JJK 477 174, 1919		1100 1113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 謂	姓名
配偶	Ī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l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· ·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 號	段四小段 00133-	000建	136.12	3 分之 1	黃秀莊	欲拆除改建指示 返還信託財產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,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僨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i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秀莊

通知日期:100年12月14日